## 坚定文化自信 建设文化强市

# 以“朔”为本 全方位开展文艺创作活动

李志斌

习近平总书记在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进行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中指出，要深入了解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推动全党全社会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朔州文明史是中国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书记姜四清同志非常重视朔州历史文化的挖掘、研究，彭雁部长在参加市文艺界座谈、研讨、展览等活动的不同场合，都向我们传达了姜四清同志对朔州历史文化研究的关心和重视，提出了对文艺文联工作的要求和期望。广大文艺界人士与全市干部群众一样，有个共同的感受，就是中共朔州市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市委主动抬高标杆，做实工作矩阵，狠抓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充分激发了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确保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文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文联具有做好文艺文化工作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聚焦创作生产优秀作品的中心环节，积极发挥文艺行业建设的主导作用，团结凝聚广大文艺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文艺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是我们的职责和担当。

“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市”，我们就要结合大力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成系统地列出朔州历史、文化、古迹、文物、山水、田园、民俗、非遗等创作内容，成建制地动员组织文学、书法、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摄影等门类广大文艺工作者，成批量地推出有影响、有震撼力的各类文学艺术作品，成规模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充实、内涵丰富的采风、研讨、展览、展演、展示和宣传推介等主题文艺活动，以史鉴今，以文铸魂，为推动朔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立传，为新的赶考之路上的建设者们画像。

具体讲，要围绕一个“朔”字，开展八个方面的文学艺术创作和活动。

一是画朔。以朔州的历史人物、文化古迹、山水田园、城乡风貌为蓝本，创作大型山水画、油画等主题画作，布置在全市的各类公共场所，布置在市县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会议室、会见厅。以绘画展示和解读朔州的历史文化，反映朔州的精神风貌。

二是图朔。组织摄影家，把镜头对准人民群众，对准城乡建设和发展，对准美丽生态，对准历史沧桑和文明进步，凝固朔州发展变化的精彩瞬间，挖掘影像资料的文献价值，把画册摆放在宾馆、车站，把展览办在太原、北京，广泛而深情地讲述朔州故事。

三是联朔。组织广大诗词家、楹联家，为全市的重点景区、商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撰写具有朔州地域文化和行业特色的对联、题词，创作朔州的名言警句，再请书法家书写，将牌匾、楹联挂出来，提升文化品位，形成地方文化特色。

四是唱朔。以朔州景、朔州人、朔州事、朔州情为内容，创作原创歌曲和地方戏曲，让市内外的人唱朔州的歌，看朔州的戏，听朔州的故事。

五是咏朔。组织诗人和作家采风交流，以朔州各种风物人文为题目，不断推出同题诗词和美文创作，让不同的作者从不同的角度，抒发对朔州历史的感悟、乡土的热爱、成就的赞美。以诗文配画图、配照片、配书法、配音频视频，形成大量用于快手、抖音、美篇等的创作材料，广泛推送。

六是读朔。立足朔州历史地理，深耕朔州传统文化，组织作家创作历史文化散文，展现朔州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文章不仅要汇编成书，不仅要在朔州各媒体平台登载，还要在国家级、省级、兄弟市的媒体发表。

七是评朔。把朔州古往今来的文学、书法、美术、戏曲、音舞、文物、民俗等各类作品、实物、非遗，都纳入评论的范围，以对文艺的“评”与“论”展示朔州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对朔州审美提供全面通俗的解读。让评论引领关注，加深人们对朔州的印象。

八是塑朔。根据朔州历史文化元素，进行剪纸、泥塑、面塑、壁画、瓷画、烙画、绳编、布艺等民间艺术创作，开放民间艺术家的工作室，举办非遗工艺展示展览，让民间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并走出朔州参加宣介，展示朔州独具特色的传统艺术和民俗文化。

以上“八个朔”的工作得到了市委书记姜四清与彭雁部长的肯定和指导，作为宣传系统“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的系列活动，今年的创作任务已分解落实到各协会、各文艺家头上，已经全面铺开，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历史遗迹、文化古迹、人文底蕴是城市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在北京考察工作时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

我们要深刻理解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上述“八个朔”，深入挖掘长城、木塔、门神、西口、仁义、马邑等特色文化的历史底蕴，深入挖掘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深刻内涵，深入挖掘朔州地域产生的人物事件在历史维度与空间经度交错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对历史文化的科学、多维解析和艺术加工，重新审视朔州，重新描摹朔州，重新展示朔州，深度表现朔州的文化记忆、精神品格和时代价值。只要我们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不断挖掘，不断提炼，不断聚焦，不断拓展，这些产生在朔州大地上的历史人物、历史文化、历史遗存，必将演绎重构，成为在全省、全国以至全世界都有重要影响的朔州故事，必将进一步凸显朔州在华夏文明史中的重要作用和重要地位，必将进一步更加清晰地全方位展示塞上绿都年轻而成熟的美丽形象。

（作者系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 浅谈如何发挥党支部支部委员作用

徐敏

基层党支部的支委成员基本上是由单位负责人或者党员业务骨干兼任，日常工作量可能就多于普通员工，对于党建工作基本无暇兼顾，有时候各个支委的单位任务多，党支部书记往往成了“光杆司令”，导致基层党支部抓党建工作的压力很大；加之有的支委对自身职责认识不清、定位不明，支委的位置没有摆正，在参加党支部会议上当“哑巴”、当“观察员”、“旁听者”，不重视党支部的工作，这样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大大减弱。一个党支部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全体党员的通力合作，更离不开支委的全力支持。那么，支委如何发挥作用，助力党支部更好地完成工作呢？本文围绕这一问题做如下粗浅探讨。

**一、树立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

党支部工作必须着眼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所以支委必须关注大局、了解大局、熟悉大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没有大局意识，就不能真正领会上级党组织的意图，也就不可能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和精神实事求是地贯彻落实到党支部各项工作中。作为支委，在讨论问题时，要站在党支部全局工作上提建议和意见，不能只盯着自己分管的“责任田”。支委要深刻认识到只有树立大局意识，才能更好地干事创业。要深刻认识到凡是涉及全局的事、员工群众根本利益的事、企业发展壮大的事，就是大局。比如，在涉及工资分配、每年评先评优等敏感问题时，要站在全局的角度去衡量，不能只考虑自身的利益。只有通过看大局、顾全局，在大局中找准方位，自觉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进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决策符合上级意图，符合本单位实际。

**二、树立学习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支委作为党支部的组成人员，对于践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党支部各项工作井然有序地开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支委必须着眼于提升个人素质，用积极的思想塑造自我，必须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支部委员职责，逐条学习掌握、对照检查、整改提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明确岗位要求，真正做到尽职尽责。只有不断地学习和“充电”，才能提升自己的政治修养。在党支部工作中，要鼓励支委带头为党员讲课，策划组织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锻炼其语言能力，提高自身政治素养，提升组织力和执行力。同时，要熟练党支部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教育引导普通党员和员工群众，更好地为员工群众排忧解难。

**三、树立服从意识，增强担当自信**

党支部的任何工作都是党的整体事业的一部分，支委应当服从党的事业的需要，积极做好党支部所分配的各项工作。但如果支委的服从意识淡薄，对“服从”两字不服气，安排工作推诿扯皮，那么一切都是空谈。作为一名党支部委员就要摆正自己的位置，要有顾全大局的思想，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要舍小家顾大家，以集体利益为重。对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做出的重大决定，排除和克服一切困难，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无条件坚决服从，做到令行禁止。党支部书记与支委之间要多演“将相和”，不唱“对台戏”，支委对党支部书记的命令和指示要坚决执行，使党支部班子形成团结有力的坚强集体。

**四、树立参与意识，提升政治素养**

在党支部支委会上，有的支委顾虑重重，生怕得罪人，所提的意见不痛不痒，或机械地“举手”不发表意见，淡化弱化了支委的职能作用。作为支部委员，应提高政治站位，端正思想认识，在讨论重大问题时，本着为党支部负责的态度，大胆发表自己的观点，把实话讲出来。特别是在与其他支委成员意见产生分歧的情况下，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立场出发，摆事实、讲道理，反映多数人的意见、员工群众的心声，不左右摇摆，也不能保持“中立”两面都不管，切实发挥自身作用，绝不能把党支部委员看成一个“空帽子”头衔。比如笔者所在永煤公司防尘区党总支，每月的党总支委员会上，党总支书记都在会前与各支委积极沟通，会上要求每位支委积极发言表态，提升了支委民主决策、民主议事的水平，使得支委对于党支部工作从一开始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到现在的每月会上大家主动互相沟通、交流，很好地促进了区队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增强了基层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

**五、树立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群众**

支委是员工群众与党组织之间的纽带，要坚决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支委要牢固树立一切依靠员工群众的理念，想方设法利用强大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深入员工群众，深入问题员工、困难员工家庭，了解员工所思所想所虑，努力站在员工的角度，充分理解和满足员工合理诉求，发动、凝聚员工力量，共同推动中心工作，顺利落实并取得预期效果。支委要做到坚决贯彻执行不走样，结合支部的实际开展工作，做到深入落实不含糊，如结合党员实际开展“六包六保”，定期与员工谈心交心，征求员工群众意见；开展党员“一助一”，解决员工群众困难，使广大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受到教育、得到锻炼，让员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党的温暖、得到实惠。

总之，党支部委员是党支部整体工作决策的“基础支撑”，支委作用的有效发挥，对于基层党支部建设非常重要，充分利用好支委，正确处理好各个支委间的关系，合理分配好支委的工作，让支委真正地融入到基层党支部工作中，才能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党支部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感召力，使基层党支部成为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作者单位：晋能控股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

# 充分挖掘红色资源 让红色文化传承不息

周富国

**核心阅读**

红色文化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充分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要以领袖嘱托为根本遵循，以系统保护为基本前提，以讲好故事为突出抓手，以赓续血脉为责任担当，始终做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坚定传承者、自觉弘扬者、忠实践行者，切实把红色文化内化到思想灵魂里，展现到精神风貌上，体现到具体工作中，落实到发展成效上，在奋进新征程的伟大实践中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红色文化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挖掘利用传承山西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进一步激发全省上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领袖嘱托：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考察调研山西，给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利用和传承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山西也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地方，是八路军总部所在地，是抗日战争主战场之一，建立了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平型关大捷、百团大战等闻名中外，太行精神、吕梁精神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都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以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为山西发展提供精神力量。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必须以领袖的殷殷嘱托作为根本遵循，并进一步化作坚定文化自信的山西实际行动。为此，应当明确：从地位上讲，中国共产党人山西的革命史、奋斗史、光荣史在中共百年党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作用上讲，丰富多彩的红色文化资源是山西高质量发展的宝贵精神财富和强大精神力量；从路径上讲，全面保护、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要代代相传；从目的上讲，要把让人民群众过上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作为奋斗目标和执着信念。

**系统保护：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基本前提**

山西红色文化资源历史悠久、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分布广泛。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山西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留下了悲壮的轨迹和永恒的印记，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入选党中央批准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第一批伟大精神。2010年1月启动的全国文物“三普”工作，山西省查清红色革命遗址共3490处。2021年11月，核定公布了191处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这是先期摸清的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珍贵家底。

本着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相统一、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系统性保护是先手棋，也是最起码、最基本的前提。

时间空间上的系统性。以191处红色文化遗址为例，时间上集中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百年征程中的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等。空间上的地域分布是：长治市62处、吕梁市37处、晋中市19处、太原市13处、忻州市13处、临汾市13处、大同市8处、晋城市8处、运城市8处、朔州市5处、阳泉市4处、忻州市与大同市共有的1处。

硬件软件上的系统性。191处红色文化遗址，硬件上主要有六种类型，其中机构、会议旧址96处，占比一半；另外，烈士纪念设施41处，重要人物故（旧、路）居24处，战役、战斗遗址、遗迹14处，革命纪念场馆11处，革命运动、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地3处，其他2处。软件上主要是红色文化资源优质产品供给侧服务能力尚处于短板和弱势。

体制机制上的系统性。为确保红色文化资源真正活起来，要创新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管理体制机制，把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发展红色旅游、推进城市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处理好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开发与周边区域的关系。要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的抢救性普查，既要重视有形的红色文化遗产和红色文物修护，也要重视对非物质红色文化遗产和红色文物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要尽快建立涵盖类别、分布、保护利用情况等信息在内的山西红色文化资源数据库，为推动红色文化资源全面保护夯实基础。

**讲好故事：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突出抓手**

山西这方热土，传颂着数不胜数的革命故事。这些故事生动阐释了中国共产党人永远不变的初心使命和无比深厚的人民情怀，承载了党领导三晋儿女赢得民族解放的光辉历史。给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讲好山西红色故事，是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活力所在和突出抓手。

讲出故事的缘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一个历史事件、每一位革命英雄、每一种革命精神、每一件革命文物，都代表着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取得的重大成就，展现了我们党的梦想和追求、情怀和担当、牺牲和奉献。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山西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艰辛辉煌，可歌可泣，需要学习好、总结好、发扬好。

讲清故事的逻辑。以一百年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故事的经度，以中国共产党人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筚路蓝缕奠基立业和创造辉煌开辟未来为故事的纬度，以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着力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用故事中蕴藏的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故事中包含的英雄气概砥砺品格。让所有听故事的人，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讲透故事的光芒。山西红色文化资源需要赋能新时代，焕发出新时代的魅力。要深入挖掘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历史价值、时代元素、地域特色和精神气质，把红色故事宣讲好，让红色精神绽放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芒，达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培养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接班人”的价值追求。

**赓续血脉：挖掘利用传承山西红色文化资源的责任担当**

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是山西涵养文化自信、实现文化强省的责任担当。

在“以文化人”上下功夫。山西是红色文化资源“富矿”，要始终坚持文化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充分挖掘和展现以太行精神（吕梁精神）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内涵，把红色文化研究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相结合，发挥文化铸魂、文化赋能作用，使红色文化资源成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的重要来源和抓手，成为抵制历史虚无主义、保持红色江山不变色的有力保证。

在“以文惠民”上下功夫。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挖掘革命人物、革命故事、革命文学作品中的山西元素，加强红色主题系列出版物、演艺作品的创作和开发等方式，切实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在体验和感悟红色文化过程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使人民群众共享红色文化发展成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在“以文兴业”上下功夫。红色旅游景点是常学常新的生动课堂，蕴含着丰富的政治智慧和道德滋养，能让党员干部群众接受红色精神的洗礼。围绕我省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研究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建设并发挥好省内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国防教育基地等阵地作用，推动红色文化旅游与乡村旅游、康养旅游、民俗文化游、历史文物古迹游等有机结合，持续增强山西文旅市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提升山西文旅品牌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作者：吕梁学院党委书记、省级重点智库“红色文化研究智库”负责人）

据《山西日报》


#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广大缴存单位、职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结合朔州实际情况，疫情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具体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在2022年12月31日阶段性支持政策期满后，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缴。经批准缓缴的企业，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从即日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缴存人在阶段性政策出台前发生的逾期仍按原有逾期处理政策执行。

三、缴存职工持单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职工及其配偶每个自然年度可以提取一次，提取额不超过根据我市租金水平和满足基本住房消费需求的住房面积而定的最高值24000元/年。

请全市广大缴存单位、职工按照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登录“手机公积金”以及其他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大力提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确保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26日

#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告

近期，有群众反映个别不法分子或中介通过微信、短信、张贴广告等手段，发布“代办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或贷款业务”的非法宣传广告，并从中收取高额手续费，这一乱象严重扰乱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安全运行秩序，也给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造成不好影响。为进一步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秩序，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

二、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均需满足相应办理条件，提供相关办理手续，且办理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希望大家通过正规、合规渠道办理业务，切勿听信非法中介误导。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以从以下5种正规渠道了解掌握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

1.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中心门户网站（www.zf365.com.cn）；

2.致电中心服务热线0349-2022153；

3.下载手机公积金APP；

4.关注“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5.中心各业务服务网点柜面咨询。

四、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违规缴存、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不法行为。一经查证属实，对参与违规缴存、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对违规缴存、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追回骗提骗贷资金的同时，缴存职工3-5内年不得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涉嫌伪造及使用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虚假证明材料的组织和个人，向公安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严肃依法惩治。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帮助申请人违规缴存、骗提骗贷的，按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严重的予以辞退，涉嫌犯罪或违纪违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精简办理要件，减少审批环节，努力为缴存职工办实事、服好务、不断增强缴存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利用虚假方式违规缴存、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349-2022365或直接拨打11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3日